

学习唯物辩证法的 基本范畴

孔 阶 平

学习唯物辩证法的 基本范畴

孔 阶 平

人 民 出 版 社

学习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孔 阶 平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5.5印张 112,000字
1978年5月第1版 1978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2001·158 定价0.35元

目 录

前言	1
质与量	9
肯定与否定	32
本质与现象	52
原因与结果	67
内容与形式	85
必然性与偶然性	104
必然与自由	124
可能性与现实性	138
有限与无限	153

前 言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号召：“全党都要学习辩证法，提倡照辩证法办事。”^①毛主席把学习辩证法作为全党的一个重要学习任务提出来。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是唯物辩证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对于学好唯物辩证法，有重要的意义。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是对立统一这一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具体运用和展开。学习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就是学习唯物辩证法的一个重要内容。学习和掌握了唯物辩证法基本范畴的理论，就能更具体地帮助我们学会掌握对立统一规律，运用一分为二的观点去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更具体地帮助我们运用对立统一规律去分析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各种矛盾，从而更自觉地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学习和掌握了唯物辩证法基本范畴的理论，就能更好地帮助我们做好各项具体工作。它对于我们批判“四人帮”的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对于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对于我们掌握和发展科学技术，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都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那么，什么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呢？要说明这个问

① 《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1—362页。

题,需要把以下这三个方面的问题弄清楚。

1. 什么是范畴?所谓范畴,就是人们的思维对客观事物的普遍本质的概括和反映。它是基本概念,是思维的一种形式。列宁指出:“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① 范畴和概念有相同的地方,因为它们都是理性认识,不是感性认识,都是反映事物的内部联系,而不是外部联系。但是范畴与概念也不完全一样。的确,范畴也是概念,不过它是一种比较大的基本概念。比如镰刀、斧头等,这是一些小的概念,不是范畴。而人们把镰刀、斧头等统称为生产工具,生产工具则是一个比较大的基本概念,就是范畴。范畴与规律的关系也是如此。范畴与规律都是反映事物本质的,这是它们相同的地方。不过规律已经不是一个或一种具体事物的本质的反映,而是反映事物之间必然的本质的联系,它比范畴更深刻地反映了事物的本质,这又是范畴与规律不同的地方。

各门具体科学都有自己的范畴。不论是数学和自然科学,还是哲学和其他社会科学,都有各自不同的范畴。如点、面、线和正与负等,这是数学的范畴;冰点、融解点、沸点和阴电与阳电等,这是物理学的范畴;生产、消费、商品、货币等,这是经济学的范畴;阶级、阶级斗争、政体、国体等,这是政治学的范畴。其他科学,也是如此,它们也都有各自不同的范畴。

2. 什么是哲学范畴?哲学也有自己的范畴。不过它和各门具体科学的范畴不同。各门具体科学的范畴比较狭小,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只适用于它们这一门具体科学,不适用于其他科学。而哲学范畴的特点是:概括性最高,应用范围最广。它是从各门具体科学中抽象和概括出来的,是它们的结晶,是反映整个客观世界的一些最普遍的本质的概念。在哲学范畴中又有唯物论的范畴和辩证法的范畴。如物质、意识、实践、认识、时间、空间等,这些都是唯物论的范畴。在唯物论中还有历史唯物论,它也有自己的范畴,如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等,这些都是历史唯物论的范畴。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很多,本书从中选出加以阐述的九对范畴,如质与量、肯定与否定、本质与现象、原因与结果、内容与形式、必然性与偶然性、必然与自由、可能性与现实性、有限与无限等,都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这些基本范畴,则是客观事物之间最普遍的辩证关系的反映,是对立统一规律的表现,是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当然,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并不止这些。由于篇幅所限,对于唯物辩证法的其他基本范畴,在本书中就不一一加以阐述了。

3.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和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关系。我们学习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还必须弄清楚它同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的关系。这样,才能真正认识唯物辩证法基本范畴的重要意义,掌握它的精神实质,在实际斗争中更好地运用它。

那么,什么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呢?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就是对立统一规律。它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与核心。这一基本规律告诉我们,世界的一切事物都包含着它们本身所固有的矛盾。而矛盾的双方,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这也

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对立统一。恩格斯指出：“对立——如果一个事物具有对立，那末它就同自身处在矛盾中，而且它在思想中的表现也是如此。例如，一个事物是它自身，同时又在不断变化，它本身有‘不变’和‘变’的对立，——这就是矛盾。”^①毛主席指出：“一切事物中包含的矛盾方面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斗争，决定一切事物的生命，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没有什么事物是不包含矛盾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②所以，这种对立中的运动，在自然界和社会中到处都是存在的。在物理运动中，如磁的两极性，分为南极和北极。电，分为阳电和阴电。在化学反映中，则有化合和分解。所有这些，都表现为吸引和排斥的矛盾。在生命运动中，则有同化和异化、遗传和适应。在社会领域，则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这些矛盾又集中地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等等。这些支配着整个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相互对立又相互统一的矛盾运动，就构成了客观辩证法的基本内容。而这些客观世界的矛盾运动，即客观辩证法，反映到人们的头脑里，就产生各种各样对立的观念和范畴，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就构成了主观辩证法的基本内容。客观辩证法是第一性的，而主观辩证法则是第二性的，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这就是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的相互关系。

毛主席指出：“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③毛主席的这一科学论断，明确

① 《〈反杜林论〉材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72—673页。

②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0页。

③ 同上书，第274页。

地指出了对立统一法则在唯物辩证法中的重要地位。这是因为,对立统一规律揭示的不是事物发展的一般的次要规律,而是揭示事物发展的最根本的规律,即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是什么的问题。它认为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也就是说,社会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自然界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自然界内部矛盾的发展。人类认识的发展也是如此。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的内部都有这样的矛盾性,因此,也就引起了世界一切事物的运动和发展。

我们说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还因为它是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各个基本范畴的基础。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如量变与质变的规律、否定的否定的规律,以及唯物辩证法的各个基本范畴,诸如质与量,肯定与否定,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等等,它们都是既对立而又统一的,都是从不同的方面揭示了客观世界的联系和矛盾,都是从各自不同的方面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对立和统一。很显然,不掌握对立统一这一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就不能真正认识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唯物辩证法的各个基本范畴的重要意义,就不能抓住它们的精神实质。所以列宁说,只有第二种观点,即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的观点,“才提供理解一切现存事物的‘自己运动’的钥匙,才提供理解‘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向对立面的转化’、旧东西的消灭和新东西的产生的钥匙。”^①从这个意义上,同样说明了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与

① 《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

核心,说明了,我们懂得了对立统一规律,也就从根本上懂得了唯物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什么关系呢?我们认为,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的关系,是纲与目的关系,是主导与被主导的关系。也就是说,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各个基本范畴的基础和内容,而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各个基本范畴则是对立统一规律的表现和展开。因此我们说,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基本范畴如果是目,而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则是提起这些目的纲。纲举才能目张。列宁指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①又指出:“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②这说明我们学习和研究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必须紧紧抓住对立统一这个唯物辩证法的实质与核心,抓住了它,也就抓住了纲。否则,离开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来研究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那就会只看到目,而不能抓住纲,不能把它们提挈起来。

把上述三个方面的问题弄明白了,我们对于什么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也就比较清楚了。

我们学习和研究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必须注意在范畴问题上始终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唯物主义认为范畴的内容是客观的,是来自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大实践的。它是从人们的亿万次

① 《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0页。

实践活动中抽引出来的，是客观事物的本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所以，马克思指出：“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①而唯心主义者则认为范畴是头脑中自生的，是“先存在的东西”，或者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他们否认范畴内容的客观性，颠倒逻辑的范畴和人的实践的关系。唯物辩证法认为范畴是发展的，它是在一定的条件下产生，并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马克思指出：“观念、范畴也同它们所表现的关系一样，不是永恒的。它们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②形而上学者则完全相反，他们把范畴却看作是孤立的、静止的、永恒不变的。好象这些范畴竟是从世界开始存在时就存在于上帝心怀中的公式，而且今后也将永远是如此。因此，我们在学习和研究唯物辩证法基本范畴的过程中，既反对在范畴问题上的唯心主义，又反对在范畴问题上的形而上学。

我们学习和研究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还要充分认识范畴在人类认识中的作用。按照列宁的说法，范畴是人们认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掌握某一门科学之网的网上纽结。列宁指出：“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③如果我们把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比作一个网，那么，生产、分配、

① 《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② 同上书，第109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交换、消费、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工资、利润等范畴，就是这个网上的归结。我们掌握了一些范畴，就等于完成了认识中的一些小阶段。掌握了这门科学的全部范畴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就等于通过这些网上的归结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而掌握了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的网，对这门科学就有了比较完整而深刻的认识。对于其他科学和其他事物的认识，也是如此。而哲学范畴还有更重要的意义，就是它在人类认识中还具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意义。我们知道，哲学是研究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一般规律的学说，是人们对世界的根本看法，是人们的世界观。而哲学范畴，特别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则是人们的思维对客观事物最普遍的本质的反映和概括，是从各个不同的侧面反映了人们对世界的根本看法，是从各个不同的侧面反映事物发展的辩证方法。唯物辩证法是一种最完整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只有运用辩证的方法，才能精确地认识自然、人类社会的发展，以及这种发展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只有运用辩证的方法，才能为现代自然科学提供最重要的思维形式，提供最正确的说明方法，才能为无产阶级提供最好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所以列宁指出：“马克思的哲学是完备的哲学唯物主义，它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工人阶级。”^①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就是这样一种伟大的认识工具。人们掌握了这种伟大的认识工具，就会对世界，对他们所从事的工作和斗争，有一种唯物的辩证的看法，就会用一种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就能更好地照辩证法办事。

①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质 与 量

一、什么是质？什么是量？

所谓质，就是事物内部固有的规定性，就是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性。毛主席指出：“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只有注意了这一点，才有可能区别事物。”^①事物的这种特殊点，是由事物的特殊矛盾决定的。世界上的事物之所以有千差万别，就是由于它们各自都有自己的特殊本质。例如金、银、铜虽然都是金属，但各有不同的特质，它们各有其不同的元素成分、分子结构、比重、熔点、硬度、光泽等等。金和硫化铜表面光泽相似，有人有时把硫化铜误认为金。但正如鲁迅所指出：“如果遇到一点真的金矿，只要用手掂一掂轻重，他就死心塌地，明白了。”^②因为经过比较，金和硫化铜所具有的不同比重的特殊质，就把它们区别开来了。又如我国无产阶级领导下的革命，是分为不同的阶段的，即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那么，我们怎样区分这种不同阶段的革命呢？就是要看它们的不同性质、任务、对象、动力等等特殊的质的规定性。我们把握了它们这种不同质的规定性，就能把

①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3页。

② 鲁迅：《随便翻翻》，《且介亭杂文集》。

我国不同阶段的革命区分开来。

具体事物的质是多方面的,也就是说,一种具体事物可以有多种不同的质。譬如牛,它的性情比较温和,可以为人们所驯养,因此,它可以成为人们驯养的家畜;它有相当大的气力,又可以作为人们进行生产活动的动力;母牛能产奶,又可以作为人们生产牛奶的工具;它的肉富有营养,适合人们食用,皮革坚韧,是很好的工业原料,因而在屠宰厂里,它又成了这里的生产对象。从被驯养的家畜到生产动力、生产工具、生产对象等,这些都是牛这个具体事物,在不同的场合、不同的用途、不同的对象所表现出的不同的质。玻璃杯这个具体事物也是这样,它也有各种不同的质。列宁在批判布哈林时指出,玻璃杯不仅具有是一个玻璃圆筒,又是一个饮具这两种属性、素质或方面;而且具有许许多多的其他的属性、素质、方面以及同外界的相互关系和“中介”。列宁说:“玻璃杯是一个沉重的东西,它可以作为投掷的工具。玻璃杯可以用来压纸,可以用来装捉到的蝴蝶。玻璃杯可以作为带有雕刻或图画的艺术品。”^①具体事物之所以有这样多的规定性或质,这是因为,具体事物是许多规定性的统一。马克思指出:“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②

在一个具体事物的许多质中,其中必有一个是主要的质。而其他的质,与主要的质相比,则是次要的。比如人,当它身强力壮时,他是健康的人;当他受了病菌的侵袭而有病时,他就

① 《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列宁选集》第4卷,第452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成了病人。人有生必有死。当人活着时，他是活人；而当他一旦停止了呼吸，他就又成了死人。同时，我们还可以看到，人在各个学科中被当作研究的对象也不同。生理学研究的是人的生理的质，而社会科学研究的则是人的社会的质等等。在人的这许多质当中，主要的是人的社会的质，即马克思所说的：“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人的主要的质。而人的其他的规定性或质，与它相比则是次要的。

在一个大的事物或长过程中，还有根本的质和部分的质的区分。根本的质是由事物的根本矛盾决定的，它贯穿在整个事物发展的长过程的始终，是决定这个事物根本性质的规定性，它不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长过程，它的根本性质，是由社会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个根本矛盾决定的。这个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非到社会主义社会这个长过程结束，是不会消灭的。事物的部分质，则是由事物的根本性质所决定的，是区分事物长过程中各个不同发展阶段的质。它们的特点是，在事物的根本性质没有变化之前，在整个长过程没有结束之前，它们有的激化了，有的缓和了，有的解决了，有的又产生了。但是，它们的激化、缓和、解决和产生，并不会引起事物的根本性质的变化。这就告诉我们，在我们进行革命和建设时，必须始终抓住事物的根本性质，抓住它的主要矛盾。这样，才能不致迷失方向，才能把各种具体问题处理

^①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得好。

所谓量,就是指一定质的事物的规模、程度、水平以及运动速度的大小、高低、多少等等。如我国有八亿人口,有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国土。这就是我国人口、国土所包含的量。再如,我国要在一九八〇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在这中间,既包括着我国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规模,又包括着我国实现农业机械化的速度。

二、质与量是对立的统一

任何客观存在的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也就是说,既有一定的质,也有一定的量,没有一定的质和量的事物是根本不存在的。质与量是相互对立的,又是相互统一的,在一定的条件下它们可以相互转化,是对立统一规律的一种表现。列宁指出:“任何具体的东西、任何具体的某物,都是和其余的一切处于相异的并且常常是矛盾的关系中,因此,它往往既是自身又是他物。”^① 质与量的相互关系,也是如此。因此,只有从“这个事物对其他事物的多种多样的关系的全部总和”^② 中,从质与量的相互关系中,才能更好地把握质与量的辩证关系。

质是有一定量的质,质总是和一定的量联系在一起。在我们党领导的各项政治运动中,我们主张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和群众,最大限度地孤立和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这个团结自己打击敌人的斗争策略,有质和量两方面的要求。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44页。

② 同上书,第238页。

在经济建设中，我们强调要多、快、好、省。这个多、快、好、省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也有质和量两个方面的要求。至于物理运动和化学运动中的各种不同的质，那就更是和一定的量分不开了。这说明没有一定量的质是不可能存在的。

量也是一定质的量。只有在认识事物的质的基础上，认识事物的量才有实际意义。比如，在农村个体经济占主导地位时，农业生产水平较低，一般平均亩产只有一、二百斤。在农业合作化后，社会主义的大农业使生产力得到迅猛的发展，亩产从几百斤发展到千斤、双千斤。这个不同的量是和一定的质联系在一起的。具体说来，就是平均亩产粮食一、二百斤这个量，是和我国落后的农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个质联系在一起的；平均亩产粮食几百斤、一千斤、二千斤这个量，是和我国先进的农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个质联系在一起的。这同毛主席在《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不是真老虎的问题》一书中指出的，“使年产几百万吨钢向年产几千万吨钢乃至几万万吨钢转化”^①一样，它们既是量的差异，又是质的差异。因为这些量，都是一定质的量。所以，我们要研究一定事物的量，就必须和研究一定事物的质联系起来。

质决定和制约着量，量是以质为基础的。比如水的三种形态，即：固态、液态、气态。水的这三种形态，在物理学上叫做三种不同的质。在这三种质的当中，都规定着各自不同的量。水的固体状态的量的范围是，在标准气压下摄氏零度以下；水的液

^① 毛泽东：《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不是真老虎的问题》。